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651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吴登记，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云龙，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12日以深社保月养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1970年初中毕业知青下放，1972年6月招工调回沙市××橡胶厂工作，1986年3月11日工作调动到荆州地区××公司，又于1991年7月9日调到深圳市××实业有限公司，后转到深圳××公司工作至2014年。现被申请人审核申请人的社保待遇只能从1986年起算工作时间，被申请人的理由是，只认申请人第二次调动的劳动调令的时间。但是申请人的工资待遇审批表里，明确证实申请人是1972年6月参加工作，当时是沙市企业调整工资工作办公室审批的。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找回遗失的1972年6月的招工表才认可申请人的工作时间，但是招工调令是当时的××橡胶厂或者是劳动局遗失的，因为申请人找不到，被申请人就不予认可。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12日作出的深社保月养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办理退休手续，并提交了《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身份证、银行卡、户口簿、个人账户单等材料。被申请人在审核申请人提交的上述材料后，于2018年5月7日作出的深社保月养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后申请人补充提交了相关档案材料的复印件，被申请人去函内地档案保管部门，荆州市档案馆复函，称申请人提供的有关参加工作档案材料属实。被申请人遂作出撤销决定书，撤销了上述《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并于2018年7月12日作出深社保月养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其中列明申请人从2018年5月起按月领取统筹养老金、个人帐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调节金、地方补助、过渡性补助等共计4934.00元。

一、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如下：首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为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仍在国有或者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其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正式承认的原有连续工龄系通过职工本人原始档案中的相关材料予以确认（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盖章批准确认的招工表、工资定级表等）。而申请人由于欠缺原始档案材料，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的档案材料复印件中，由于欠缺某××厂的招工材料，导致被申请人无法确认其在该单位的原有连续工龄。故依照经核实的《调动职工通知》（沙市市劳动人事局1986年3月批准），认定申请人为1986年3月起参加工作。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核定申请人的条件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养老条例》）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以及《〈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因此，核发其养老保险待遇，并作出深社保月养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

二、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其1970年初中毕业知青下放，1972年6月招工调回沙市××橡胶厂工作，1986年3月11日工作调动到荆州地区××公司，1991年7月9日调到深圳工作；工龄核算有误，要求补工作年限。首先，被申请人的职责是按照《养老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省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以及档案等相关材料进行养老待遇审批。按照《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为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仍在国有或者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其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后，未向当地社保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固定职工，未缴费期间不计算为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由市社保机构依据原固定职工本人档案记载、相关文件规定的应缴费起始时间以及转出地社保机构做出的记载等予以确认”。其次，按照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须通过审核其在有关单位工作和学习期间的相关原始档案记载（包括招工、转正、历年的调资、其他处罚奖励等材料）才能予以认定。本案，申请人由于其未提供原始档案，依照上述规定，本不应予核定内地相关连续工龄视同为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但基于申请人的特殊情形，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被申请人去函内地有关档案保管部门，核实了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档案复印件，并酌情从沙市劳动部门审批调动起（1986年3月）开始起算申请人的连续工龄。最后，对于申请人主张的知青经历，没有任何原始档案材料为依据，故该主张不能成立；对于某××厂的所谓工作经历，由于缺乏相关招工、转正、历年调资等原始档案材料，依照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无法认定其属国家认可的连续工龄。另外，企业员工办理退休后，如找回并提交原始档案材料的，可在受理之后的下一个月起重新核发养老待遇，并补发新核定的养老待遇差额部分，但不补发利息。故申请人可在找回相关原始档案材料后进行补充提交，被申请人将按上述规定重新核定待遇，并予以补发。

综上，根据以上事实与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深圳市历年所制定的基本养老保险法规与规章，与国家的退休政策相一致，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办理退休手续，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深圳市参保人员按月领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身份证、银行卡、户口簿、个人账户单等材料。被申请人经综合审核上述材料后，于2018年5月7日作出的深社保月养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申请人补充提交了其相关档案材料的复印件后，被申请人下属的福田分局于2018年5月23日向荆州市档案馆发出深社保福养函[2018]××号《关于协助调查陈某情况的函》，需荆州市档案馆核实是否留存申请人在沙市××厂工作的相关材料及其出具的附件资料是否真实有效。附件有：工人调动审批表、一九八三年调整部分职工工资呈报审批表、职工调动介绍信、调动职工通知、介绍信存根。2018年5月28日，荆州市档案馆作出《关于协助调查陈某情况的复函》，内容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关于协助调查陈某情况的函》深社保福养函[2018]××号已收悉。有关情况经我馆查阅核实，情况属实。现将本馆馆藏关于陈某参加工作相关档案复印件附后。附件：1. 一九八三年调整部分职工工资呈报审批表（出自原沙市市劳动局1983年第644卷）：2.介绍信存根、职工调动介绍信、工人调动审批表（出自原沙市市劳动局1986年第271卷）；3.调动职工通知（出自原沙市市劳动局1986年第283卷）”被申请人遂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深社保月居养撤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养老保险待遇撤销决定书》。2018年7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深社保月养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该决定书内容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以及《〈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经核定，你从2018年5月起按月享受以下养老保险待遇：统筹养老金2185元、个人帐户养老金976元、过渡性养老金757元、调节金300元、地方补助589元、过渡性补助127元，共计4934元。”申请人对上述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根据荆州市档案馆核实并提供的《一九八三年调整部分职工工资呈报审批表》显示，该表出自原沙市市劳动局1983年第644卷，该表同时盖有主管部门和沙市市企业调整工资工作办公室的章，故对该表的真实性应予以认可。又根据《工人调动审批表》《调动职工通知》及介绍信等，亦可证实申请人在1986年3月调入荆州地区××公司前确在沙市××厂工作。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从1986年3月起算申请人的连续工龄属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当予以撤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深社保月养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8日